

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后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1〕36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

卫东区五条路小学、卫东区优越路办事处、卫东区团委

二、检查内容

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，或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检查结果表明：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，基本真实的反应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的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，但也存在一些违反规范制度的问题，如：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；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不完善；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；账务处理不规范等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区财政局依法要求单位进行了整改。

